

人地关系论

· 朱国宏 ·

引言

人地关系的协调发展是经济学的一个经典命题。从人口增长与土地面积简单的对比,到全球土地的人口承载力研究,可以说,人地关系问题始终是人们的关心焦点之一。然而,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时常也有简单化片面化的倾向,如过分强调人地比率,简单地将人类社会发展的困境推诿于人地比率的下降,又如将人地关系紧张看作资源环境问题的终极原因,似乎所有资源短缺问题、环境退化问题均源自人地关系的失衡。

其实,人地关系既非静态的概念,又非简单的对应关系,而是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相适应的,且与社会经济诸方面的特征相联系,因而认识其关系实质,既不能脱离历史,又不能与其它社会经济因素割裂开来。在这里,笔者试图对这一问题作较为系统的讨论以就正于大家。

从对应到适应:一个简要的评论

对人地关系的认识是从人地对应思想开始的。这一思想可以远溯至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关于理想城邦的适度人口问题的论述。在他看来,理想城邦的适度人口之所以是5040人,原因就在于城邦土地的有限性和相对固定性,人口数量须与土地数量相对应。这一思想为其后的几代思想家所传承。到重商主义者博泰罗(Giovanni Botero)那里,这一对应思想发展为对不对应状态及其后果的讨论。按照他的观点,土地是限制食物供应从而也是限制人口增长的终极因素,但人口的生育力具有无限增长的倾向,因而人口增长经常超过土地的限度,其结果是导致各种灾难,从而也导致人口增长本身因死亡率的上升而回复到原先的水平。^①博泰罗这一思想在古典经济学家那里演化为人口与土地(或食物供应、或生活资料)相对变化的过程的认识。到了马尔萨斯(T·R·Malthus)那里,这些认识被集大成而为“人口原理”,其实质仍在于对人口与土地相对演变的系统论述,按照他的说法,“人口增殖力和土地生产力这两个力,自然是不平衡的,而大自然法则,却必须继续使其结果平衡”。^②或者,如他所归纳的三个论点:1、人口的增长必然地受其生活资料的制约;2、生活资料增加时,人口必然繁殖;3、占优势的人口增殖力,由于罪恶和贫困而受到抑制,并且由于这些抑制,能使现实的人口与生活资料保持平衡。^③

①·(荷)奥威毕克著:《人口理论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7页。

②③(英)马尔萨斯著:《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页。

显然,在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中,对人地关系的认识已有了“适应”的思想,亦即,不仅认识到人口增长受土地数量限制这一对应关系,而且认识到人口增长终究要与土地限度相适应。只是,在他的“适应”思想中,人口对土地限度的适应是消极的,也就是,这种适应是由“抑制”的因素如罪恶和贫困来调节的。尽管他后来也意识到这一问题并提出“预防的抑制”来调节人口增长,但他所谓的“预防”是基于自愿和道德的考虑而设的。对他来说,这种“预防”似乎难以成为人类主动的全社会的节育行为,因而“自然法则”还是起着根本的作用,从而人类社会在人地关系上总是处于平衡到平衡破坏再到平衡恢复这样一个过程中。

马尔萨斯之后,思想认识分化为不同意马尔萨斯观点的反对派和同意马尔萨斯观点的“新马尔萨斯主义”,持续的论争逐渐地脱离了人地关系的主题而走向更为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只是,对人地关系的关注仍是热切的。18世纪中后期欧洲的节育运动风起云涌,致使欧洲人口生育率持续下降,开始了人口转变的历程,这一事实使许多研究者意识到,人口自身发展也有“法则”,通过这一“法则”同样可以协调人地关系,而不一定非通过“罪恶和贫困”的“法则”来抑制不可。所以,到本世纪初,随着人们对全球问题的日益关注,一种旨在通过控制人口增长来使人地关系相适应的思想应运而生。这一思想从本世纪初一直延续到现在,不断被补充和发展,成为人类掌握自己未来发展命运的一种重要发现。

本世纪初,美国学者伊斯特(E·M·East)率先在《处于十字路口的人类》(1923)一书中将降低出生率作为协调人地关系的唯一可行出路,之后,40年代的皮尔逊和哈珀(F·A·Pearson and F·A·Harpar)所著《世界的饥饿》(1945)、福格特(W·Vogt)所著《生存之路》(1949),到50年代的赫茨勒(J·D·Hertler)所著《世界人口危机》(1956),再到60年代的埃利希(P·Ehris)所著《人口炸弹》(1968),^①无不将控制人口增长作为解决人地矛盾乃至人类困境的一条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出路。罗马俱乐部在其发表的第一个报告《增长的极限》(1972)中,提出的“双零增长”方案中,其中之一就是实现人口的零增长,而要使人口零增长,其唯一途径只能是控制人口增长。^②

由罗马俱乐部报告《增长的极限》一书所引出的全球问题大论争,使世人对人类自身的未来表现出急切的关注,也引发了大量的研究。论争者有悲观乐观之别,但无一例外地都着眼于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而长期发展的关键是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有序发展。到80年代,“持续发展”已逐渐成为一种共识。“持续发展”的内涵包括多方面,但人地关系的协调发展仍是其中的基本方面。自然地,人地关系的协调发展不只是人口与土地的合适对应比例,而是其发展过程中的相互适应,既包括人口适度增长与有限生存空间的适应,也包括土地利用中的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以与人口发展相适应。

适应的度量:从人地比率到土地的人口承载力

对人地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从对应认识到适应认识的转变过程,同样,对于人地关系相适应的度量也经历了一个转变过程,从最初的人地比率度量到现在的土地的人口承载力综合评价。

判断人地关系的适应与否、协调与否,最基本的度量指标是人地比率,其理论依据是,人口的增长应与土地的总量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或者说,保持最佳或最适比例。这种最佳或最适比例的提出,同样可以远溯至柏拉图那里,他所确定的理想城邦的适度人口数,可以看作是他

^① 李竞纯主编:《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332页。

^② 麦多斯等著:《增长的极限》,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对于固定的理想城邦土地之上最佳或最适人口数的确定。在他看来,之所以要保持这样一种比例关系,原因在于,低于这一比例,城邦人口实力将不足以抵御外来的入侵,而高于这一比例,城邦土地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又将不足以供养所有的人口。也就是说,只有保持这种最佳或最适比例,城邦才既能保持强大,又能求得发展,才能既不出现政治危机(战争),又不出现经济危机。

应当说,柏拉图的最佳或最适比例的理论依据是充分的,那就是,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之下,人口与土地之间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他所给出的最佳或最适比例精确到一个点上(城邦理想总人口 5040 人),则不足为凭,确定这一比例可能有他自己的想法,但无论如何也难以解释最佳比例非是这一数字不可,为什么不能取一整数如 5000 人呢?或者,为什么不能是 6000 人呢?因为,作为一个度,由于社会若处于发展之中,很难说多几个人或少几个人就一定不合适。可能正由于这一缘故,其后的许多思想家,包括亚里士多德,尽管同意并强调人地之间应保持合适的比例关系,但并未采用柏拉图的比例数字,也没有给出新的比例数字。之所以这样,可能是因为他们意识到,这一比例关系因时因地而异,不能一概而论。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这一比例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人口增长总是趋于无限扩大,所以会增长到超过这一比例之上,而一旦超过这一比例,又会发生灾难,最终使人口减少到原先的水平上,即与一定比例相适应的状态。如斯图亚特(J·Steuart)就曾专章讨论过这一问题,但他也没有设定一个比例数字。^①

到了马尔萨斯那里,人地比率被动态化了。虽然他也在静态意义上讨论过人地比率问题,但更多地却是将人口增长的速度和土地所提供的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加以比较,并发现了一个“规律”,即著名的两个级数论,在没有阻碍情况下,人口以几何级数增长,而生活资料只能以算术级数增长,人口增长有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的倾向。因此,对马尔萨斯来说,人地关系的问题不在于保持静态上的合适比例,而在于使动态上的速度保持相适应的状态。

于是,动态上的人地关系表现为人口增长与土地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增长的速度竞赛,而这一竞赛,根据历史的经验,又表现为人口增长总有超过生活资料增长的趋向。因为,生活资料的增长,既受土地的固定性、有限性的制约,又受一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所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地关系相适应的关键便在于人口增长的控制。在柏拉图那里,就是将总人口数控制在 5040 人之内;在马尔萨斯那里,则由“自然法则”来调节。这种为抑制人口增长而考虑的控制和调节,实际上包含了人口增长应适度的观念,这一观念到坎南(E·Cannan)那里流行而成为适度人口理论。^②所谓适度人口,在坎南看来,就是生产的极大报酬点的人口,亦即,在这一点之前,生产带来的是递增的报酬,而超过这一点则带来递减报酬。到了马歇尔(A·Marshall)时代,适度人口概念发展为适度人口增长率,亦即,使人均财富增长最快的人口增长率。^③这可以看作是对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发展,即,为了使入地关系相适应,应使人口增长保持一定的适度增长率以与生活资料(财富)增长相适应。

然而,这样一来,人地关系思想被扩展而为人口与经济的关系。只是,仍然有专注于人地关系的适度人口理论,那就是适度人口密度,卡尔·桑德斯(Carr-Saunders)在其所著《人口问

① (日)南亮三郎主编:《人口论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4—45 页。

② 同上,第 100—101 页。

③ 同上,第 102 页。

题》(1922)一书详尽讨论了这一理论。^① 人口密度相当于人地比率,用每平方公里土地的人口数来衡量。适度人口密度就是指使人口与资源保持理想关系的最佳人口密度。考虑到土地的地域差异性,人口密度指标在应用中被修正而衍生出比较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农用土地的人口数)等指标。

用适度人口密度来表示人地关系的相适应,实际上蕴含着人口容量的观念,亦即,在一定范围的土地上只能容纳一定量的人口。在早期,这一思想用最大人口密度来表达,到后来,便形成了清晰的人口容量概念。在本世纪上半叶诸多讨论全球人口问题的著作中,都讨论到未来人口问题,而讨论未来人口问题时,又都或多或少地讨论了全球最大的人口容量问题。只是,对于人口容量的衡量标准的认识有所不同,有的以资源储量作为衡量标准,有的则以经济潜力作为衡量标准。一般地,泛指土地或自然环境所能承受的最大人口容量。

本世纪以来有关全球问题的著作,在讨论未来人类的生存之路时,几乎都涉及到人口容量问题,特别是70年代初罗马俱乐部发表《增长的极限》报告以来。由于各家所依据的衡量标准不一,所得出的估计数字也不一样,这样也就有了关于全球最大人口容量的不同估计数。但是,多数的估计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全球范围的土地基础,亦即,以土地上的资源储量、以粮食潜在生产能力等土地的供应或承载能力为基础来进行估计。70年代末开始的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进行的一项大型研究,以土地的潜在人口承载力来衡量人口容量,^② 不仅度量全球的人口容量,而且测算各地区的人口容量,可以看作是对人地关系的一种综合性的评价。

人地关系与经济进步

在前述的人地关系认识由对应到适应过程中,认识体系也逐步由人口与土地展开而为人口与食物供应、人口与生活资料、人口与财富、人口与经济,从而使人口与土地关系成为人口与经济关系的一个方面。这种认识体系的展开,说明了人们对人地关系认识的深化,同时也说明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经济进步内涵的扩展。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人口的发展完全地依赖于大自然的赐予,依赖于食物供应的丰裕程度,因而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也就表现为人口与其赖以生存的土地所提供的食物量和食物种类。这样,人口的数量必须与一定的土地所能提供的食物量相适应,超过一定的界限就必然导致人口过剩,从而引致一系列问题,甚至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进入农业社会后,食物供应相对稳定,但生存危机仍然存在,只是,人口增长与土地的关系已不限于单纯的食物供应,因而包括食物在内的生活资料供应构成了与人口增长相互制约的关系。随着贸易的发展,生活资料的取得不再绝对地依赖于固定的土地,人口与生活资料的关系也就进一步扩展而为人口与财富的关系。在工业化时代,狭义的财富概念被更为广泛的经济概念所取代,人口与财富关系更进一步扩展为人口与经济的关系。在人口与经济的关系中,曾经居于绝对主导地位的人口与土地关系已显得不再那么重要,因为,在经济增长中,土地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不断下降,已成为一个不太引人注目的基本因素。事实上,在现代经济增长中,土地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有时被归为份额很小的其它因素作用之中,即所谓的“残差”或“余额”之中。

甚至,在人口与经济关系中,其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也已远无原先人地关系那么密

^① (英)亚·莫·卡尔-桑德斯著:《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② 世界粮农组织(FAO):《发展中地区的土地潜在人口承载力》(Potential Population Supporting Capacities of Land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罗马,1982年版。

切。根据近年的一项研究,人口与经济增长之间并不呈现完全的负相关关系,人口增长可能既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也不是经济增长的结果,只是在经济增长中起着一种加剧程度的作用。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地关系已不足以重视,或者,人地关系问题已彻底消弭。恰恰相反,许多证据表明,人地关系从另外一些方面表现出新的时代特征,而这些特征又昭示着人地关系依然是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一对基本矛盾。这些证据,部分地可以从前述的人地关系研究始终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及其衡量的不断改进中获得,而另外部分则与其关系的性质有关。

人口与土地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人类与其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的关系。土地为人类提供栖息的环境,也提供生存和发展的资源。人类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扩展的土地利用过程。从最初的单纯依赖自然界赐予的采集渔猎,到有意识地谋求生存的农耕,再到寻求发展和进步的工业化、现代化,人类以其不断增长的人口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殖着土地,在广度上,将人口扩散到全球的每一片土地上;在深度上,既谋求食物供应的增加,又谋求自身文明的进步。其结果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人口也不断增长,而土地利用的广度和深度也日益加甚。这确实是人类对其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的胜利。

然而,这种胜利的取得是有代价的,其最主要的代价就是土地利用中的掠夺性使用资源。为了经济增长,人类依靠技术进步,不断地提高资源利用的程度和强度,从本世纪开始,其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已逐渐为人们所认识。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口转变的开始,人口增长急剧上升,形成了“人口爆炸”局面。这在资源使用极不平衡的格局之下,资源耗竭压力与生态退化危机同时显现,导致了全球性问题的形成。

也许应当指出,在经济增长中,土地作为资本的一种形式,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构成增长的限制;而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却是一个明显的限制。换言之,从全球局部地区的经济进步来考察,土地或者说人地关系并不一定构成对经济增长的限制,但从全球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紧张的人地关系却肯定是经济增长的最终限制条件。实际上,这里所讨论的一般人地关系更多地应针对后者而设。

因此,可以认为,人地关系与经济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辩证的历史性。这种历史性抑或可用三个不同阶段来表示:第一阶段,人地关系表现为人稀地广,而经济进步处于早期阶段,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增长将有助于促进土地利用,从而有助于经济进步;第二阶段,人地关系表现为相对平衡,而经济进步则处于起飞阶段,在这一阶段,经济进步主要依赖于技术进步,人口增长对土地利用的压力为技术进步所缓解;第三阶段,人地关系趋于失衡而表现为人众地狭,经济进步仍与技术进步同时进行,但剧速的人口增长构成了经济进步的羁绊,并由于人口膨胀,土地利用问题日益显化,出现了一系列危及经济进步基础的问题,如资源耗竭、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等。正因为如此,经济进步不仅不能解决人口增长所引起的所有问题,而且导致最终限制进步的许多问题,所以,在人地关系失衡情况下,经济进步并非越快越好,换言之,经济进步是有条件的,它应当考虑和其它自然、社会方面因素的协调发展。而只有这样,人类社会才能摆脱困境,求得长期稳定的发展,也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消弭人地失衡问题本身。

人地关系与生态环境

人地关系,广义的理解也包括人口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不过,在这里,拟取狭义的理解,即讨论人口增长与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关系,亦即,不同人地关系状态下的生态环境问题。

如前所归纳,人地关系依其不同特征,大致可归为三种类型,即人少地多、人地相称和人多

地少,这三种类型其实也代表着人地关系演变的三个历史阶段。一般而言,近代以前的人类历史是与入少地多的人地关系状态相应的;而直到本世纪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近代时期,总的来说,人地关系大致平衡,虽然,从局部地区来说,失衡是经常的,但这种失衡并未导致全球性的失衡;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入多地少成为全球普遍性的人地关系状态,而且成为全球性问题之一。这三个历史阶段也正与经济进步的历史阶段相适应。

当然,这种归纳是极为粗略的,而且,说明人地关系平衡与否也是相对而言的。譬如,对于入少地多类型,并不意味着没有入地关系问题,恰恰相反,它正是入多地少类型的相反形态,同样是一种失衡的人地关系。不仅如此,在入少地多情况下,并非没有入多地少的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入少地多状态时,局部地区都可能出现入多地少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同样可能是灾难性的,正如一些古代文明的湮灭例子所昭示的那样。而所谓的人地相称,同样也是相对而言的,甚或可以说,人地相称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并且,这一理想状态也是随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变化的。总之,人地关系的演变具有历史的相对性,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阶段特征是相对而言的。

虽然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人地关系问题,而且具有历史的相对性,但是,有一个趋向是肯定的,那就是,就全球范围而言,人地关系逐步由入少地多状态转变到入地相称状态,而到现在,已经进入入多地少状态。这种入地关系状态的转变虽然不能说明入地关系适应性的转变,却表明了入地关系在静态意义上趋于紧张状态的态势,这意味着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经济进步和技术进步基础上的现代文明仍然受着地球最大承载力的终极限制。

也许应当指出,由于经济进步和技术进步,入地关系的适应性不断提高,即使在入多地少状态下,也能够很大程度上保持入地关系的相互适应。然而,这种适应既相对于一定的经济进步水平和技术进步水平,又具有一定的限度,超过这一限度,那么,高度发达的经济进步和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后果可能更为严重。

事实上,在讨论当代全球入地关系时,之所以提出其适应性问题,很大程度上正与日趋突破这一限度相联系,而其表现,则是已为许多研究所揭示的生态环境的破坏。生态环境的破坏,意味着入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的破坏,因而是一种根本性的破坏,其后果可能将危及入类的生存和发展本身,所以,应当在生存与发展的高度上来重新审视入地关系的适应问题。

由入地关系不相适应所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可以从自然生态系统不同组成部分的退化来考察。从地下资源看,不可再生性资源由于过度利用而有耗竭之虞,而可再生性资源则由于不当利用而破坏其再生性,尽管能够相信地球还有大量未探明的资源,甚至可以利用其它星球的资源,但在这一切尚未变成现实之前,这种相信显然是不可靠的,因而保护资源,使其合理有效利用是现实的。

从地表资源看,土地利用程度因人口压力而不断增强,诱发了许多土地资源的利用问题,如耕地的日趋减少,土地的沙漠化、盐渍化,土壤的侵蚀和污染,等等。这些现象既使土地资源日趋缩小,又极大地损害着土地的生产力。

在地上资源中,生态系统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样遭受损害。植被资源中,因森林砍伐和污染而导致的森林减少和森林死亡正日益加剧;因过度放牧而导致的牧场退化、草原减少也日趋严重。动物资源中,动物的种类和数量都在减少,许多野生动物正濒临灭绝的危险。

在大气资源中,空气污染已为人所周知,温室效应、全球气候转暖、臭氧层出现空洞等等全球性的问题也日益引人注目。

所有这些问题的加剧,都不断损害着生态系统,生态系统虽然有自我修复的能力,但这是

有限度的,超过这一限度,可能导致生态系统的崩溃。正因为如此,保护地球已成为全人类为保护自身而提出的最大问题。

当然,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并不直接与人地关系的恶化相联系。应当说,其直接的成因更多地在于人口压力下的土地利用不当使然,这些不当的土地利用包括过度使用和利用不合理。前者如大量砍伐森林,破坏生态平衡,导致水灾;大量使用化学肥料、破坏土壤组织,降低生产能力;等等。后者指土地利用不合理既有制度上的不合理,也有管理上的不合理。如缺乏规划,滥用耕地;任意排污,污染土壤;等等。应当说,这些不当的土地利用是生态环境问题的直接成因,而人口压力则加甚了其程度。而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又最终反过来影响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协调人地关系,并保持一定人地关系下的合理土地利用,是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从而谋求人类持续生存的必由之路。

人地关系与持续发展

前面讨论了人地关系的历史性及其与经济进步、生态环境的关系,可以看到,人地关系问题有其历史阶段性,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人地关系特征,也有着不同的人地关系问题,并且,这些特征和问题,与一定历史时期内的经济进步条件和生态环境演化相联系。这里,我们拟进一步讨论,人地关系与人类社会长期持续发展的关系。

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最初与经济进步的讨论相联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经济进步被拘囿在经济增长的范围之内,经济增长是唯一可行的经济进步途径。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其局限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提出了经济发展这一内涵比经济增长更为广泛的概念。由增长到发展的变化,实际上是对经济进步的认识扩大。在经济进步中有两种增长,一种是有发展的增长,另一种是无发展的增长。这意味着发展的概念包涵有更为广泛的内容,由此而衍生出一门新的学科发展经济学。然而,经济发展仍不能包括发展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发展经济学研究中发现,人类社会的发展包括经济发展,也包括社会发展、政治发展,乃至文化发展,因而发展的内涵被进一步扩充而包括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的特征。这种发展概念,有时也被称作“另一种发展”。^①发展内涵不管怎么扩充,在价值取向上却始终是一致的,那就是越快越好、越多越好。但这种价值取向有时意味着,为了达到发展的目标可以不择手段,不惜破坏生态系统为代价,而这显然是不足取的,因此,考虑到人类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也考虑到地区差异极为显著的全球发展格局,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未来社会,逐渐成为一种共识,持续发展也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

但对于持续发展概念,有着不同的认识,也有不同的定义,似乎言人人殊。只是,对其所包含的内容的认识是基本一致的,它包括:(1)面向满足基本需求;(2)在自然资源的限制下自力更生;(3)生态上合理;(4)以人为中心的主导行动;(5)根据不同社会特点,选择适合于特定社会的改革;等等。^②简而言之,强调整体发展,强调“可持续”的发展。

持续发展的强调,从某种意义上说,与人地关系的当代特征是相联系的;其一,在当代,人地关系趋于紧张,人多地少,形成了庞大的土地人口压力;其二,由紧张的人地关系而演化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到了生存危机的地步;其三,与人地关系状态相联系,全球两极分化的格局越来越严重,人地关系紧张的地区往往与“发展”的落后地区相联系,(下转第 35 页)

^① (法)佩鲁著:《发展新概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 章。

^② 托尔巴著:《论持续发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7—118 页。

(三)统一建档,列入管理

对“外来妹”的计生管理必须按户籍在本地的常住育龄妇女同样的要求进行:一要调查摸底,逐人登记造册,统一建档,做到婚进一个,进档一个,管理一个,并将未达法定婚龄和无婚姻状况证明的列入管理重点,二要将“外来妹”的结婚、生育纳入现居住地统一计划安排;三要签订好计划生育合同;四要落实好避孕节育措施(含已生育及不达法定婚龄同居者),并正常参加双月查;五要对计划外生育(含早婚早育)按规定及时处罚。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均应列入管理目标,列入干部岗位责任制,列入计生一票否决制进行考核兑现。

(四)多方配合,综合治理

1. 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好婚姻状况证明关,对有婚姻状况证明、达法定婚龄以上的,给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对无婚姻状况证明或不达法定婚龄而非法同居的,要认真清理,严禁有夫之妇流入本地重婚甚至非法生育。

2. 计生部门要凭结婚证和有关婚育证明材料办理生育一孩或照顾生二孩手续。

3. 医院要凭生育证住院分娩,对无生育证者,要及时和有关乡镇联系,并按计划外怀孕作补救措施处理。

4. 公安部门要凭生育证、小孩出生证申报小孩户口。同时要严格把好“外来妹”户口迁入关,对不达法定婚龄、无婚姻状况证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不予准迁;对户口未迁入的“外来妹”要办理暂住手续,列入管理。

5. 政法部门对拐骗、贩卖妇女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对重婚的“外来嫂”要严加惩处。

(五)加强培训,启发觉悟

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在启发、引导上下功夫,对“外来妹”管理尤为重要。我市新姚乡定期举办“外来妹”培训班效果很好,各地可以借鉴,以乡或村将“外来妹”集中起来,统一培训,向他们宣传计划生育的意义、好处,宣传我省的生育政策,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宣传致富信息等。同时要在“外来妹”中培养典型,以“外来妹”中的先进人和事教育“外来妹”。

(六)主动上门,综合服务

主动上门服务,是对外来人员管理的较好方法,一般由村妇女主任,组信息员担任,要做到五上门:政策宣传上门;节育合同签订上门;药具供应、避孕指导上门;乳胶试验做上门;扶贫措施送上门。对“外来妹”户中的实际困难,要主动帮助解决,为其排忧解难,如帮助联系婚姻状况证明,女方户口迁入手续,帮助补办结婚证、生育证,帮助寻找致富门路等,使他们感到领了结婚证,户口迁来了,致富门路找到了,有了安全感,对组织也感激不尽,从而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如何对“外来妹”的婚育行为进行管理,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笔者仅根据这次的专题调查和自己多年计生工作的实践在本文中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旨在抛砖引玉,引起领导和同行的进一步研讨和关注。

(上接第24页)而“发达”地区却占有着绝大比例的资源。由人地关系状况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也呈现着这种两极格局,发展中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甚至比发达地区更为严重。因此,要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一方面取决于特定社会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地区间的合作。

就人地关系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而言,为了达到持续发展,必须做到人地关系的相互适应,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包括促使人口持续发展和土地利用的持续发展,亦即,首先建立“可持续”的人地关系。

“可持续”的人地关系既包括人口发展的持续和土地利用的持续,还包括一定人地关系下经济进步的持续,亦即人口、土地和经济进步的良性循环。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